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鴨脷洲物業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Tendo（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的（i）首份租賃協議；（ii）補充租賃協議；及（iii）第二份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租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行使其於續租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分別重續首份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於各租賃協議屆滿後首次重續三(3)年，並與 Tendo 訂立以下續租協議：

1. 就重續主要物業的租約訂立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
2. 就重續其他物業的租約訂立其他物業續租協議。

由於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鴨脷洲續租協議（即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的統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戶與 Tendo 分別訂立的 (i) 首份租賃協議；(ii) 補充租賃協議；及 (iii) 第二份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租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行使其於續租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分別重續首份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於各租賃協議屆滿後首次重續三(3)年，並與 Tendo 訂立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Tendo（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物業的業主
- (2) 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物業的租戶

### **主要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

主要物業包括鴨脷洲物業的五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三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的範圍，總樓面面積約 61,584 平方呎。主要物業續租協議的租賃期將為三(3)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 774,865 元。租戶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 69,738 元（可予修訂）。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主要物業續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 Tendo 現時根據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首份租賃協議收取原有辦公室空間及額外空間的租金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已向 Tendo 支付約港幣 2,621,145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並履行其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項下的責任。上述按金須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屆滿，且以交吉方式交還主要物業予 Tendo 後三十天內，或租戶最後清繳 Tendo 就租戶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主要物業續租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不計利息退還租戶。

##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Tendo（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物業的業主
- (2) 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他物業的租戶

### **其他物業的詳情、租賃期及月租**

其他物業包括鴨脷洲物業閣樓（包括儲物室），總樓面面積約 4,182 平方呎。其他物業續租協議的租賃期將為三(3)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月租約港幣 72,141 元外，租戶在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 4,515 元及港幣 11,000 元（可予修訂）。於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期內，租戶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 Tendo 現時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收取其他物業的租金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而釐定。

租戶已向 Tendo 支付約港幣 268,621 元的按金，以保證租戶遵守並履行其於其他物業續租協議項下的責任。上述按金須於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屆滿，且以交吉方式交還其他物業予 Tendo 後三十天內，或租戶最後清繳 Tendo 就租戶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其他物業續租協議而向租戶索償的日期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不計利息退還租戶。

## 續租權

Tendo 亦就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與租戶訂立兩份協議。據此，(i) 因訂立該等協議，Tendo 及租戶訂立的首份續租權協議、補充續租權協議及第二份續租權協議均即時終止；及(ii) Tendo 授予租戶選擇權，可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連續兩(2)次分別重續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每次重續三(3)年。倘若租戶行使其第一次及第二次重續租約的權利，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或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倘若租戶行使重續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或其他物業續租協議的權利，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年度上限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ii)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租戶應付予 Tendo 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 350 萬元、港幣 1,200 萬元、港幣 1,200 萬元及港幣 850 萬元。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戶根據首份租賃協議，就租用原有辦公室空間向 Tendo 支付的數額分別約為港幣 620 萬元及港幣 730 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戶根據(i) 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首份租賃協議；及(ii) 第二份租賃協議，就租用原有辦公室空間、額外空間及其他物業向 Tendo 支付的數額分別約為港幣 860 萬元及港幣 500 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以往租戶應付予 Tendo 的數額；(ii)鴨脷洲續租協議訂明的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iii)預期於鴨脷洲續租協議期內管理費及/或空調費的增幅；及(iv)有關主要物業及其他物業的估計開支而釐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 PoP 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赖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 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業務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中信股份的業務與中國經濟發展高度契合，憑藉領先的行業地位和豐富的市場經驗，在發展中充分把握中國持續增長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Tendo 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訂立鴨脷洲續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原有辦公室空間及額外空間過往及日後將繼續主要用作數據中心，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支援。其他物業過往及日後將繼續主要用作本集團商務支援中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鴨脷洲續租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鴨脷洲續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鴨脷洲續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羅寧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及劉基輔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中信泰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Tendo 的中介控股公司）的董事）已於審批鴨脷洲續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Tend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鴨脷洲續租協議（即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的統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額外空間」 指 位於鴨脷洲物業三樓平台的若干部分；

「年度上限」	指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鴨脷洲續租協議，租戶應付予 Tendo 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租戶不時向 Tendo 租用停車位的租金）；
「鴨脷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1 號大廈的物業；
「鴨脷洲續租協議」	指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 Tendo 的中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續租權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選擇權，以重續首份租賃協議；
「首份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首份續租權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原有辦公室空間，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原有辦公室空間以交吉方式交予租戶（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物業」	指	原有辦公室空間、額外空間及鴨脷洲物業地面的額外部分（總樓面面積約 943 平方呎），以及鴨脷洲物業天台的額外部分（總樓面面積約 2,445 平方呎）的統稱；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主要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3)年；

「原有辦公室空間」	指	鴨脷洲物業的五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三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的範圍；
「其他物業」	指	鴨脷洲物業閣樓（包括儲物室）；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其他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3)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租權協議」	指	首份續租權協議、補充續租權協議及第二份續租權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續租權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選擇權，以重續第二份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第二份續租權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其他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續租權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選擇權，以重續補充租賃協議；

「補充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 Tendo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補充續租權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租戶向 Tendo 租用額外空間，租賃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租戶」	指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endo」	指	Tendo Limited，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